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8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4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9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9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8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7月2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盟固利”A股1,102.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3年8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8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317,82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5,287,258,500股。配号总数150,574,51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057451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31.8746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11,6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38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2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00449245%，有效申购倍数为3,328.3491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1日(T+2日)在《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31日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民爆光电”,股票代码为“30136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1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05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2.5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民爆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爆光电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237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8.237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99%,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14.31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871.46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3.7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667.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6.28%。

根据《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21.7502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7.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63.66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3.7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6.2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814153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2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237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99%。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民爆光电员工资管计划	78.2370	3,993.99885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179,16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0,696,373.2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71,83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9,192,176.7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636,63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96,149,961.50
3、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66,69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2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71,835股,包销金额为29,192,176.75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19%。

2023年7月3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9,299.08万元,其中:

1、承销费用:6,807.43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15.09万元;
3、律师费用:537.74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5.2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3.54万元。

注1:2023年7月17日披露的《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12.46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注2: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发行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12号文同意注册。《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锴威特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693	网上申购代码	787693
网下申购简称	锴威特	网上申购简称	锴威申购
所属行业简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5,526.3158	拟发行数量(万股)	1,842.1053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1,842.1053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7,368.4211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525.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225.0001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6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92.1052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5.0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92.1052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8月3日(T-3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8月7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8月8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8月8日(T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0日(T+2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0日(T+2日)日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严泓	联系电话	0512-58979950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薛峰	联系电话	021-38966911

发行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31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8月01日起增加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华宝证券、开源证券、阳光人寿、中国人寿为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安元债券A:018570;华宝安元债券C:01857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4008888811
公司网址:www.chhb.com.cn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8)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1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1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4;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1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1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17)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公司网址:https://new.dgzq.com.cn
(18)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19)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0)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2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2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2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95582.com
(2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27)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公司网址:www.zszq.com
(2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29)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ykzq.com/
(30)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3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3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www.sinosig.com
(3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34)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7月26日、2023年7月27日、2023年7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嫦嫦女士已于2023年6月19日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执行逮捕。详见公司2023年6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赛诺神畅收到政府补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畅”或“子公司”)于近日再次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招商局下发的政府补助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16,1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98万元,同比增长46.22%。

报告期内,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62万元,同比增长58.43%。

报告期内,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64万元,同比增长52.48%。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3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6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6.22%,主要原因如下:

1、冠脉介入业务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57.19%,主要系本报告期是国家二轮冠脉支架带量集中采购政策落地实施的第一年,公司两款冠脉支架产品进入集采范围,冠脉支架产品销量大幅上升,预计冠脉介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约为7,170万,较上年同期增加2,609万,同比增长57.19%;

2、神经介入业务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36.66%,主要系本报告期神经介入业务持续增长,颅内球囊和颅内支架产品预计同比分别增长15.74%和106.56%,预计神经业务板块收入约为8,8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68万元,同比增长36.66%。

(二)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球囊和支架产品的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但单价大幅下降,尽管固定成本随着销量的增长,单位产品成本也随之下降,但由于产能利用率偏低,导致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单价下降的幅度,因此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的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未能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

(三)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营销团队人工成本、市场推广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均有所增长,但预计增长的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

(四)管理费用同比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子公司赛诺神畅从二季度开始正式投产,从投产日起,其与生产运营相关的人工成本及运营费用均不在管理费用中进行列支,预计管理费用同比小幅下降。

(五)研发费用同比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研发项目减少及部分研发项目进入关键里程碑,其材料、人工成本、折旧、动物实验费及技术服务费等有所减少,预计研发费用同比大幅下降。

综上,由于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营业成本未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并叠加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下降等因素致使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亏损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预计同比亏损缩减58.43%。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参投基金退出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君励”)投资于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同时,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上海鋆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拓荆科技的4家员工持股平台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27日、2022年3月3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参股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参投基金退出部分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参投基金退出部分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嘉兴君励基金成立于2018年8月3日，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编号为:SJE124,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股票代码为:688072。公司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嘉兴君励持有拓荆科技7,012,105股股份,占其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54%。

二、本次退出投资项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嘉兴君励持有的拓荆科技股票解禁,持股数为7,012,105股。2023年4月27日,嘉兴君励将持有的拓荆科技2,874,975股股票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出售(已首次分配),具体内容详见《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参投基金退出部分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嘉兴君励将持有的1,582,337股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方式售出(已第二次分配)。具体内容详见《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参投基金退出部分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7月24日,嘉兴君励将持有的2,554,793股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和询价转让减持的方式售出(本次分配)。按照公司对嘉兴君励基金的出资份额64.05%计算,嘉兴君励基金对本次出售股权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条款进行了分配,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了第三次分配金额407,632,760.09元,公司需确认投资收益407,632,760.09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基金投资拓荆科技项目的退出投资收益407,632,760.09元将确认为2023年度损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嘉兴君励持有的拓荆科技股票已全部出售,后续基金完成所有税务等事项后将按流程进入清算程序。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动股权投资业务稳健发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